

#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晋银函〔2024〕62号

##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省政协 十三届二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497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士维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就提案中涉及的金融工作答复如下：

### 一、我分行金融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情况

(一) 注重政策引领。联合省科技厅等13个部门印发《山西省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实施细则》，在省级层面建立由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科技厅双牵头，12个部门共同参与的支持科

技型企业融资行动工作专班，进一步加强对科技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会同省知识产权局成立山西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促进山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建立健全适应“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特点的尽职免责、尽职调查和内部考核评价机制，目前，我省已有9家金融机构与省知识产权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截至2023年末，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201.38亿元，同比增长37.84%，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6.59个百分点。

（二）加强部门联动。与省工商联组织召开金融支持“专精特新”等民营企业发展座谈会，推动银企“信息互通、供需互联”；联合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组织召开创业担保贷款联席会议，协调推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开展2023年度民营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向168家机构发放补偿金8972.25万元；修订完善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方案，加强对勉励档机构的工作督导，推动金融机构不断完善服务科技创新的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联合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部门累计举办银企对接会33场，服务“专精特新”等科技型企业398家；联合省科技厅开展专题调研，摸排了解我省科技型企业整体情况、融资需求及存在的问题；会同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建立名单推送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名单内企业，创新推出“科贷通宝”“高新贷”“阳光科创贷”、专精特新“小巨人”信用贷等产品，积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三）用足用好各项货币政策工具。持续发挥支小再贷款、

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撬动作用，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2023年，我省累计发放支小再贷款319.54亿元，办理再贴现413.16亿元。充分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作用，向全省地方法人银行提供激励资金3.67亿元，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截至2023年末，全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3518.59亿元，同比增长40.03%，创历史新高，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8.78个百分点。加强对人民银行总行新创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工具的政策宣传，指导金融机构用好政策工具，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 二、关于您提出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融资门槛和成本，提高融资效率等建议，我分行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 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撬动作用，做好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工作。用足用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以及人民银行总行新创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引导和撬动金融机构将更多优惠信贷资金配置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领域。

(二) 不断完善科技金融工作机制，积极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指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内部信贷管理机制、产品服务体系、考核评价办法等，形成“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重点完善以知识产权、人力资本为核心的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体系，细化尽职免责标准，持续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信贷投

放，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不断优化和创新与科技型企业特点相匹配的科技金融产品，如专精特新贷、科技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满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 督促金融机构持续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质效。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发展普惠金融和科技金融等方面政策安排，结合山西产业发展特点和金融机构自身优势，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持续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发挥好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强化评估结果运用，督促金融机构持续改进工作方式、提高服务质效。

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4年4月23日